

合 同

甲方：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河南省大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，并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G234 兴阳线林州境鲁班大道至濮安线段绿化项目
- 2、项目地点：林州市鲁班大道至濮安线
- 3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，植物包存活，养护期一年
- 4、工程内容：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

二、工期及服务要求

1、项目工期 30 日，因甲方原因（包括变更、增加项目内容、停水、停电等不具备施工条件或第三人行为及不可抗力因素等，含政府行为）而引起停工的，则工期相应顺延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，重新维护。

3、项目质量标准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执行，达到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。

4、其他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制定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总价为：14274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贰万柒仟肆佰元），

具体以财政结算评审为准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50% 的预付款（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50% 预付款保函，未提供保函的，视同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），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%；结算评审后付至评审价的 97%，剩余款项在养护期满后，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。

四、养护管理

1、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不在乙方保质范围之内，养护期满后如仍需乙方养护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2、养护期内植被未成活，乙方应及时补植补造。

五、安全责任：

1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施工规程进行作业，避免安全事故发生。

2、按照相关规定，定期对项目实施员进行安全施工培训，项目实施现场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安全。

3、项目实施现场应采取设置警示标志等安全措施。项目实施人员必须穿着安全警示服装。

4、项目实施期间杜绝事故发生，如有发生，由乙方全部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应负责清理垃圾、打扫施工现场的卫生，并将垃圾及时外运，如因违规堆放、运输或检查等涉及的相关罚款等费用均由乙方



自行承担。

2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内容，如有违约，按本合同规定予以处理。

七、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甲方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鉴定。

八、其他约定事项：根据甲方要求需要增加工作内容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，如有违反，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。

十、招标文件及其修改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、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、甲乙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。

2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2015年12月24日

